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的2025年度吴江区水资源规范化建设长效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吴江区水资源规范化建设长效管理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金之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